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

§ 目 錄 §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股東常會議程.....	- 2 -
【報告事項】	- 3 -
【承認事項】	- 4 -
【討論事項】	- 6 -
【臨時動議】	- 6 -
【散 會】	- 6 -
附 件.....	- 7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8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
附件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1 -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
附 錄.....	- 40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0 -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48 -
附錄三、公司章程.....	- 52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57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113 年度分派 112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1.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第二案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0 元；員工酬勞分派：416,787 元，以現金發放。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1%，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113 年度分派 112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辦理。
2. 經本公司第 12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2 年盈餘現金股利新台幣 30,219,88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第五案 112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2. 私募案即將屆滿一年，至今尚未執行，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34 頁）
3. 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9,827,744 元，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盈餘提撥 30,219,887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408,8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085,01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96,0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788,9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46,167)
其他調整項目		(64,923,9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9,827,7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30,219,8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607,857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219,887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4.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並參閱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36 頁)，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40-47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閱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39 頁)，及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48-51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將 2023 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分述如下：

一、前言

2023 年，全球持續受到 2022 年俄烏戰爭的影響，地緣政治局勢依舊動蕩，對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在這樣的背景下，本公司面臨著一系列挑戰，其中包括通貨膨脹、和客戶因庫存水位居高不下，下單意願轉趨保守等因素，導致營收出現下滑。

面對挑戰，本公司積極採取應變措施。首先，我們進一步強化了產品生產製程的垂直整合，以降低外來因素對成本的影響，確保生產的穩定和效率。同時，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和客戶合作，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和可靠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外，我們持續擴大與國軍供銷站的合作範圍並加入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的經營，這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生產能力和市場範圍，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通過這些合作，我們得以穩定市場份額並增加營運收入。

儘管面臨著種種挑戰，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競爭力，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的努力和有效的管理，本公司將能夠克服眼前的困難，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84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2.34 億元，減少 7.28%；營業利益，2023 年度為 38.00 百萬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103.35 百萬元，減少 73.12%；營業外收支，2023 年度為 13.48 百萬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27.93 百萬元，減少 67.46%；在本期淨利方面，2023 年度為 25.47 百萬元，較 2022 年度減少 91.46 百萬元，減少 78.22%，2023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53 元。

本公司 2023 年度雖受於全球景氣下行風險升溫，終端商品需求走弱，品牌商庫存調整持續，以及美中科技戰升溫等衝擊成長動能，但仍積極開發高技術高品質的環保機能性紡織品，以及積極投入軍工產品，使得 2023 年度營運仍可於逆勢中持續獲利。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 2023 年持續進行垂直整合政策，包含持續優化後加工刷毛與磨毛產品、染整廠與塗佈貼合廠在製程優化的產品整合。目標整合製膜及貼合的成本優勢，投入政府警察、消防、環保等政府標案品項，發展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流程，促使 2023 年度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控管成本、增加利潤。

2023 年染整二廠依原計劃進度持續建置中，計劃於 2024 年上半年可開始進行試機，第二季可進行小量試產，預計 2024 年下半年正式量產。本公司為此新染整二廠，已於 2023 年度積極培育人才，包含先期人力的招募、培訓及培育本籍及外籍中高階管理職及技術人員。除專業技術培育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凝聚內部共識與文化，協助員工與企業同步提升與成長，為員工打造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與長期發展。

本公司子公司神采時尚積極發展國軍軍工產品標案，於 2022 年第四季得標國軍 302 廠 5 年的委託經營權，並於 2023 年 2 月正式承接，此案有助興采集團擴展軍工產品的營運，其效益已於 2023 年明顯展現。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將繼續面臨著挑戰，延續了 2023 年下半年的疲弱態勢。烏俄戰爭持續、地緣政治衝突、通膨造成金融市場波動以及氣候異常等因素將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這些變化都將直接影響到品牌商的營運策略。

在這樣的環境下，品牌商需要更加積極地應對氣候變化，傾向使用環保材料和節能減碳製程生產產品，以符合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環保意識和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同時，品牌商也會考慮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製造基地的選擇，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在這個背景下，興采集團作為一家擁有 34 年環保機能紡織品生產製造經驗的企業，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一直致力於使用環保材料和製程，為客戶提供符合環保標準的產品。同時，我們積極擴展海內外製造基地，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適應全球經濟快速變化的需求。

五、興采集團深具信心，相信我們的環保機能產品和積極的全球製造布局將有助於應對全球經濟的挑戰，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繼續努力，致力於成為全球環保紡織品行業的領導者，為社會和環境做出積極的貢獻。

承續 2023 年的營運策略及目標，2024 年度的規劃如下：

1. 隨集團染二廠的完工，將大幅提高集團布料染整產量，持續拉高自製比率，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損耗進而提高產品利基，增加接單競爭力。
2. 持續進行整合染整、製膜及貼合的垂直製程優勢，會持續全力投入管理及製程的整合管理，以達生產效率及利益最大化為目標。
3. 積極投入戶外、運動、醫療及軍工等政府單位標案，由布到成衣的垂直整合完全自製生產創造最高利基。
4. 積極研發環保低碳排的產品及技術，運用在戶外、運動、醫療及軍工等紡織產品。

展望未來，興采集團公司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開發新的環保材料，應用新的節能減碳製程，生產高機能性的紡織品，提供最佳的服務和品質給客戶，期許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創造最高的營運效益，持續提升獲利回饋給全體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國欽



總經理

黃松筠



會計主管

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益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58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9,847	14	\$	670,73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	-		1,5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78,395	3		85,94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569	-		38,2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9,248	4		201,8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778	-		1,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64	-		20,8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1	-		131	-
130X	存貨	六(五)		571,250	9		667,714	12
1410	預付款項			103,717	2		69,8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8,970	32		1,758,181	3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50,260	1		5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19,413	53		2,848,306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7,328	6		265,765	5
1780	無形資產			19,739	-		25,2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666	1		16,6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64,748	7		342,61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3,154	68		3,548,578	67
1XXX	資產總計		\$	6,412,124	100	\$	5,306,759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7,000	23	\$ 1,01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4,736	1	55,480	1
2150	應付票據		124,497	2	90,707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34,800	5	271,4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01	-	21,7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4,451	3	198,9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609	1	63,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823	-	7,4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242	1	3,6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521,206	8	244,38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	4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8,270</u>	<u>44</u>	<u>1,967,35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25,157	21	1,008,323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9,470	1	46,4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612	1	14,6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303	-	13,9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6,542</u>	<u>23</u>	<u>1,084,51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294,812</u>	<u>67</u>	<u>3,051,870</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2,998	10	611,52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92,057	15	990,59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0,833	2	96,8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7	-	26,3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274	4	398,26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263)	-	(12,8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5,914)	-	(25,9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9,802</u>	<u>31</u>	<u>2,084,880</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7,510</u>	<u>2</u>	<u>170,00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117,312</u>	<u>33</u>	<u>2,254,889</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6,412,124</u>	<u>100</u>	<u>\$ 5,306,7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2,983,639	100	\$	3,217,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二)	(	2,333,621)	(78)	(	2,549,291)	(79)
5900 營業毛利			650,018	22		668,52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53,702)	(9)	(	221,905)	(7)
6200 管理費用		(	273,630)	(9)	(	236,5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583)	(3)	(	62,3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108)	-	(	6,4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2,023)	(21)	(	527,180)	(17)
6900 營業利益			37,995	1		141,3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907	-		2,8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2,896	2		15,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9,053)	-		43,8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3,273)	(1)	(	21,2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77	1		41,412	1
7900 稅前淨利			51,472	2		182,7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6,003)	(1)	(	65,820)	(2)
8200 本期淨利		\$	25,469	1	\$	116,932	3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0)	-	\$	2,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5)	-	(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六) 稅		323	-	(	4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62)	-		1,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336)	-		25,3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336)	-		25,3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98)	-	\$	27,1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71	1	\$	144,08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85	1	\$	138,00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616)	-	(	21,071)	-
	本期淨利	\$	25,469	1	\$	116,93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42	1	\$	153,4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671)	-	(	9,3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71	1	\$	144,084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53	\$		2.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53	\$		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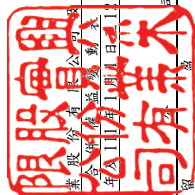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歸主屬於母保	注	普通	股	未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	其他	主權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股份轉換																								
買回庫藏股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72	\$ 182,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42,916	120,5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605	8,194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3,108	6,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	2,5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3,273	21,2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907) (	2,8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99) (	1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876	18,46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747	-
	(二十八)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84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	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725	21,979
應收帳款	(80,521)	44,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	1,433
其他應收款	9,228 (	6,422)
存貨	96,464	82,755
預付款項	(33,905) (	27,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4) (	33,425)
應付票據	33,790	3,587
應付帳款	63,399 (	83,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7)	8,400
其他應付款	18,329	26,605
負債準備－流動	1,381	2,865
其他流動負債	(410) (	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 (	33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073	396,970
收取之利息	12,907	2,878
收取之股利	99	165
支付之所得稅	(66,308) (	22,620)
收取之所得稅	1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882	377,393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92,449)	\$ 1,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6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13,094)	(590,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32	8,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412	(51,786)
取得無形資產		(3,111)	(4,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7	(2,7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728)	(186,371)
支付長期預付款	六(八)	-	(24,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881)	(900,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487,000	4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58,945	938,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59,872)	(211,4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573)	(3,8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90,437)	(46,805)
員工購買子公司庫藏股	六(十五)	-	3,250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九(一)	-	(247,893)
支付之利息		(30,845)	(15,294)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	(59,778)
到期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	(204,900)	(295,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8,051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25,914)
子公司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十二(四)	(64,9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1,294	508,386
匯率影響數		(178)	14,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117	(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730	671,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9,847	\$ 670,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104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葉翠苗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5,088	10	\$				406,3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	-					1,58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71,153	5					78,7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539	-					10,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8,405	3					118,8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69,509	2					38,8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188	-					11,0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4,617	4					127,92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99	-
130X	存貨	六(五)					413,947	12					536,503	14
1410	預付款項						33,074	1					22,1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3,941</u>	<u>37</u>					<u>1,353,013</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94,424	51					1,909,56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0,780	11					404,64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44	-					16,997	1
1780	無形資產						18,649	1					23,4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178	-					6,3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91	-					6,0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0	-					3,0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7,3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24,747</u>	<u>63</u>					<u>2,370,174</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3,528,688</u>	<u>100</u>	\$				<u>3,723,187</u>	<u>100</u>

(續次頁)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40,000	15	\$	31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032	1		52,081	1
2150	應付票據			53,208	2		90,669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68,163	5		188,0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2,249	2		63,2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1,666	3		118,6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1,806	1		6,3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689	-		63,25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61	-		2,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500,299	14		214,04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0,673	43		1,108,993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50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7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067	-		14,6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5,303	-		13,9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20,84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13	1		529,314	14
2XXX	負債總計			1,568,886	44		1,638,307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12,998	17		611,52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92,057	29		990,59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0,833	3		96,8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7	-		26,3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274	8		398,262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16,263)	-	(	12,8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5,914)	(1)	(	25,914)	(1)
3XXX	權益總計			1,959,802	56		2,084,880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8,688	100	\$	3,723,18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993,078 100	\$ 2,478,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1,525,087) (77)	(1,879,893) (76)
5900 營業毛利		467,991 23	598,350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88) -	(5,4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24 -	6,1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8,227 23	599,0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7,617) (8)	(161,450) (7)
6200 管理費用		(162,431) (8)	(120,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65) (3)	(33,66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38) -	(3,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351) (19)	(318,942) (13)
6900 營業利益		83,876 4	280,09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12 1	3,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39,277 2	9,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01 -	62,05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0,544) (1)	(14,3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702) (3)	(135,48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56) (1)	(74,817) (3)
7900 稅前淨利		61,520 3	205,2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435) (2)	(67,270)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85 1	\$ 138,00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0) -	\$ 2,3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165) -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23 -	(46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2) -	1,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八)	(3,281) -	13,6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81) -	13,6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43) -	\$ 15,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42 1	\$ 153,448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53	\$ 2.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53	\$ 2.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董事長：陳國欽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20	\$ 205,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0,558	48,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912	7,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138	3,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551)	(2,551)
利息費用	20,544	14,3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312)	(3,4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9)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0,702	135,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7	4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188	5,42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424)	(6,106)
收回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二) -	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98 (516)	(516)
應收帳款	15,355 (15,280)	(15,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8) (21,176)	(21,176)
其他應收款	7,871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5) (127,922)	(127,922)
存貨	122,556	7,241
預付款項	(10,936)	3,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49) (30,406)	(30,406)
應付票據	(37,461)	3,618
應付帳款	(19,843) (47,654)	(47,6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5)	26,949
其他應付款	4,516	22,1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572)	5,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 (337)	(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994	238,685
收取之利息	16,312	3,472
收取之股利	99	165
支付之所得稅	(66,199) (22,418)	(22,418)
收取之所得稅	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05	219,904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449)	(\$ 6,9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78,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8,334)	(20,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24	250
取得無形資產	(3,113)	(4,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8)	(1,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90)	(113,3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30,000	(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333)	(183,3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93)	(2,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0,437)	(46,805)
支付之利息	(18,117)	(8,414)
股份轉換案支付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	(59,778)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204,900)	(295,100)
購買庫藏股	六(十五) -	(25,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80)	(187,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65)	(80,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353	486,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088	\$ 406,3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新增)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一項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第一項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新增)	1.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 另考量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廿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新增)	修正理由如上。
第廿二條：施行 (第一至六項略)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第廿二條：施行 (第一至五項略) (新增)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增加修訂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下略。 第四款略。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第一至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為限，若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以下略。 第四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 第一、二款略。 第三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投資</u>…以下略。 第四款略。 第三項略。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 第一、二款略。 第三款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以下略。 第四款略。 第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30%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於次年度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30%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並報告董事會及提送各監察人</u>。 第四項略。	第二項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u>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四項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第一至七項略。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第九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第一至七項略。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改由獨立董事取代。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改由獨立董事取代。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u>	增訂修訂歷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書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

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表決方式及宣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

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所稱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程序：

一、正常情形：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

二、特殊情形：

財務部〈核對額度簽報〉→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財務部〈登載備查〉→董事長〈用印〉→財務部〈送交請求人〉→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程序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其背書保證備查簿內容有：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二、與本公司關係。

三、背書保證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

- 五、承諾擔保事項。
- 六、風險評估結果。
- 七、取得擔保品內容。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30% 限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於次年度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及提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本條前三項之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gtex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 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5. C301010 紡紗業。
6. C302010 織布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9. C306010 成衣業。
10.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1.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第十二條之一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 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配案，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八年 三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欽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以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陳國欽	13,245,214	21.61%
董事	賴美惠	9,949,707	16.23%
董事	王淑芬	118,906	0.19%
董事	汪雅康	-	-
獨立董事	陳省三	-	-
獨立董事	陳幹男	-	-
獨立董事	林益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313,827	38.03%

註 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4 月 02 日實收資本額為 61,299,774 股(含庫藏股 86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903,98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感謝您，

參與興采公司股東會！